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20】17号）所述，陆克平拥有陆宇、郁琴芬、孙现、郁叙法、周军、张惠丰、徐瑞康、赵龙、许稚、陈建国、王洪明、孙一帆、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，且其与赵红、华樱、倪利锋、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构成一致行动人，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-22号公告）。

今日，公司收到陆克平先生通知，孙现、张惠丰账户于2020年6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9,415,400股、880,100股，合计10,295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%。本次减持前，陆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6,176,0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54%；减持后，陆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5,880,5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54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情况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	陆克平	
住所		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XX 号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0 年 6 月 16 日	
股票简称	四环生物	股票代码	000518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□ 减少√	一致行动人	有√ 无□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√ 否□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份种类（A 股、B 股等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	减持比例（%）
A 股	10, 295, 500		1. 00

合 计	10,295,500	1.00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☒ 协议转让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☐ 间接方式转让 ☐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☐ 执行法院裁定 ☐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☐ 继承 ☐ 赠与 ☐ 表决权让渡 ☐ 其他 ☐ （请注明）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陆克平控制的账户持有股份	355,184,446	34.50	344,888,946	33.50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55,184,446	34.50	344,888,946	33.50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一致行动人华樱持有股份	20,991,639	2.04	20,991,639	2.04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0,991,639	2.04	20,991,639	2.04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陆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樱合计持有股份	376,176,085	36.54	365,880,585	35.54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76,176,085	36.54	365,880,585	35.54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☐ 否 ☒ 如是，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☐ 否 ☒ 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☐ 否 ☒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
6. 备查文件				

- | |
|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☒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☐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☐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☐ |
|---|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减持行为不涉及减持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等相关情形，不涉及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6日